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42/00-01號文件

檔號：CB1/BC/8/00

2001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進一步商議工作及建議。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22日考慮法案委員會的首份報告。由於法案委員會未能完全掌握業界就透過貿易通的服務，以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一事所表達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認為，在結束其商議工作前，應先考慮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的擬議生效日期而進行討論的結果，以及業界所表達的意見。

3. 在事務委員會為討論上述事宜而於2001年6月26日舉行的會議後，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另一次會議，詳細研究各代表團體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法案委員會察悉，獲事務委員會接見的代表團體就3個主要事項提出關注：

- (a) 用以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聯通服務收費高昂，而現時以紙張形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是無須繳付任何費用的；
- (b) 業界在採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方面遇到的技術問題，以及貿易通提供的技術支援不足；及
- (c) 為確保電子聯通服務的可靠程度而設立的監察機制，包括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系統失靈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就上述事宜進行的討論的摘要載於**附件A**。

5. 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為提高香港的競爭力而竭力推廣使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與貿易有關的文件的用意。因此，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現時的條例草案。此草案旨在為透過貿易通的服務，以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提供法律依據。由於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聯通服務的執行細節，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即使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貿易商亦不會被迫立即使用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他們仍可選擇以紙張形式辦理有關申請，直至由政府當局決定，並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獲立法會批准的某一日期為止。

6. 基於以上所述，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在2001年7月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建議。不過，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強制規定使用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之前，應先行與業界進行定期對話，並採取積極行動，處理業界提出的關注。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於2001年7月20日實施《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下稱“該規例”)。該規例旨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就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申請許可證而使用個別電子服務，以及與許可證有關的一般經營方面，訂立條文。根據此建議，議員將不能在該規例生效前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指的干預權力。議員如欲動議任何議案修訂該規例，必須押後至下一立法會期。此做法違背了立法會與政府當局長久以來的協議，即附屬法例應盡可能在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最少35天後才生效。再者，在立法會的審議期完結之前實施該規例未必是恰當的做法，因為此舉意味着，為應課稅品許可證推行的電子聯通，可能會受到立法會在下一立法會期提出的修訂影響而須在日後作出改變。

8. 政府當局認為，提早實施該規例的建議不會影響立法會在夏季休會後審議該規例的權利。倘若立法會認為有必要在夏季休會後修訂該規例，有關修訂事項可於修正案獲得通過當日起生效。另一方面，把生效日期延至下一立法會期，即表示當新系統在運作上已準備就緒，可以開始提供此項服務時，貿易商仍不能即時使用該系統。

9.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容許該規例在審議期內開始生效，表示有所保留，特別是考慮到業內人士提出的意見。過半數委員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一名委員認為，有興趣使用該服務的人士將會因當局提早推行以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措施而受惠。若在開始運作時發現任何問題，可以在初期及早糾正，該段期間可視作試驗期。另一名委員認為，該規例應否在夏季休會期間開始生效，應由政府當局在衡量此建議的影響及風險後自行判斷。

10. 由於該規例的審議工作不屬法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一致同意不適宜由法案委員會就該規例的生效日期作出任何建議或審議該規例。

建議

11.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1年7月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支持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11段提出的建議及察悉第7至10段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6月28日

業界就《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的擬議生效日期提出的意見摘要
及政府當局在2001年6月2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回應

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以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聯通服務收費高昂，而現時以紙張形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是無須繳交任何費用的。 • 建議的收費遠高於聘請員工處理有關工作所引起的費用。 • 建議收費水平的計算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貿易通預計在專營期內的內部回報率約為9%，較政府與貿易通協定的18%上限為低。不計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文件，應課稅品許可證單一項的回報率只有3%或以下。 • 雖然現時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無需繳交任何費用，但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須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根據現時的估計，以紙張形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單位成本為120元。 • 政府為擴展其電子聯通服務系統以接受及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及有關文件的申請所作的投資，並未計入貿易通就應課稅品許可證提供的電子聯通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之內。然而，貿易通必需收取服務費，以收回該公司為方便採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而在發展前端處理系統方面所作的投資。考慮到業界的意見，貿易通已把有關收費調低及重整收費水平。現時的構思是，貿易通有意就每宗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收取44元，以及就每宗船舶補給品許可證申請收取25元。根據此收費基準，超過80%的使用者每年將會繳付少於4,400元，他們平均每年須繳付約83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電子聯通擴展至應課稅品許可證，可使貿易商能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遞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將由兩天縮短至半天，有關人士可於上午7時至下午11時提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測試階段發現的技術問題仍未得到解決。 貿易通提供的技術支援不足，業界仍未為使用電子聯通服務提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作好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貿易通在提供電子聯通服務辦理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文件方面具有經驗，預計不會遇到重大問題。 貿易通曾經／將會為用戶安排講座，向他們簡介新系統。日後亦會加強溝通，加深雙方的瞭解。貿易通已仔細研究在測試階段發現的問題，並予以糾正。貿易通會與個別公司進一步商討，研究如何可進一步改善個別系統與貿易通系統的互連。在此項安排正式實施後，貿易通會進一步研究在實施初期出現的問題。 約100間公司已表示願意嘗試新系統。 貿易商會以自願性質採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他們仍可以紙張形式辦理有關申請，直至由政府當局決定並獲立法會通過的某一日期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監察機制，確保擬議系統的可靠性，包括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系統失靈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會與貿易通及業界緊密合作，監察此計劃的推行情況。 貿易通已制訂全面的應變計劃，以應付緊急情況，但該計劃從未使用，因為貿易通的系統過往一直運作良好。